

#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人〔2023〕4号

---

##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教职工目标绩效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通过目标绩效考核，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现制定我校教职工目标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本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径向人事处反馈）。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专任教师目标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1-1. 广东培正学院专任教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基础项）

1-2. 广东培正学院专任教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创优项）

2. 广东培正学院专职辅导员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2-1. 广东培正学院专职辅导员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3. 广东培正学院基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 3-1. 广东培正学院基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广东培正学院

2023年2月1日

## 附件 1

# 广东培正学院专任教师目标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鼓励教师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学习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研科研服务社会能力，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投入、产学研用、信息技术应用及成效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现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考核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专任教师目标绩效考核。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二条** 考核内容与分数

**(一) 考核模块分为基础项和创优项：**

1. 基本项（基础性考核）：主要对教师师德师风、思政育人、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管理制度、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情况的考核；
2. 创优项（评优性考核）：主要对对教师教学投入、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及成效等方面情况进行的考核；
3. 以上 1-2 项具体内容见《广东培正学院专任教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二) 基础项 100 分和创优项。**

## 第三章 考核组织

**第三条** 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按年度进行组织安排。

**第四条** 按照分类评价的方式，根据学校考核工作的统一安排，于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考核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学校要求指定专人平时做好考核内容的登记和检查，使评分依据充足、真实、可信。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负责统筹，因未及时、完整收集导致考核中无法进行准确判定、有效区分的，将影响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学期考核成绩。

**第六条** 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成立二级学院考核小组，成员包括学院院长、副院长 1 名（与党总支书记不重复）、党总支书记、每个专业不少于 1 名普通教师（最好有高级职称）代表参加的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核小组成员名单应提前报人事处备案并在本部门公布。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考核小组确认教师考核分值，被评人评分及评分依据仅向被评教师公开并需本人书面签字确认。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将教师考核总排名表及相关材料报人事处统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后报学校主管校领导审批。排名不需在二级学院内公布。

##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专任教师学年绩效考核结果采取 A、B、C、D 等级评价：

**（一）A 等级：**以二级学院专任教师为单位，专任教师基本项与创优项两项之和总分排名于前 25%，基本项考核得分 $\geq 60$

分，创优项考核得分 $\geq 15$ 分；同时不能有以下情况之一：

(1) 考核期内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或违反“师德师风”相关条款规定，实行一票否决的；

(2) 到我校从事教学工作时间不满二个月的；

(3) 因脱产学习、进修、培训、产假、病假等不在岗累计三个月以上，或事假累计一个月以上的。

**(二) B 等级：**基本项与创优项两项考核得分之和 $\geq 60$ 分，且基本项考核得分 $\geq 60$ 分，创优项考核得分 $\geq 10$ 分；同时不属于下列(三)或(四)的情况者。

**(三) C 等级 (有以下情况之一)：**

1. 基本项与创优项两项考核得分之和于 50 分 $\leq$ 得分 $< 60$ 分区间者；

2. 因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并给学校带来不良社会影响者；

3. 被考核人受到学校警告以下处分者；

4. 学生评价低于 60 分者。

**(四) D 等级：**

基本项与创优项两项之和总分排名占比在后 10%，同时有以下情况之一：

1. 考核成绩得分 $< 50$ 分者；

2. 因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者；

3. 被考核人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4. 被考核人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制度，实行一票否决；
5. 学生评价低于 50 分者。

##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条** 二级学院专任教师的考核结果（等级评价，下同）与年度绩效奖、年终奖挂钩。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专任教师的考核结果与教职工本年度考评等级挂钩。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专任教师年度考核结果运用于评优与评先。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专任教师考核结果其他运用，由学校另行文决定。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和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考核内容依据学校每学年工作目标任务而做出调整。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可以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报人事处备案后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开始实施。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专任教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基础项）

2. 广东培正学院专任教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创优项)

## 附件 1-1

## 广东培正学院专任教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基础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自评	二级学院考核	学校复核	备注
一	师德师风 (10分)	课程思政及师德师风建设(10分)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3分)。	等级评价: A-3分, B-2分, C-1分, D-0分	定性				
			(2) 所授课程能达成课程标准(或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思想政治教育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任务(3分)	等级评价: A-3分, B-2分, C-1分, D-0分	定性				
			(3)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 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注: 若有事故或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学年或学期考核总分得0分)(4分)	等级评价: A-4分, B-3分, C-2分, D-1分	定性				
二	教育教学 (68分)	1. 教学工作量(5分)	完成本学期基本教学工作量(专任教师每周平均12标准学时)(5分)	基本教学工作量 $\geq 100\%$ , 得5分; 基本教学工作量 $\geq 75\%$ , 得4分; 基本教学工作量 $\geq 50\%$ , 得2分, 工作量低50%得0分。注: 学院未安排足额教学任务及休产假的除外	定量				
		2. 教材选用(1分)	依照学校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 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的, 选用马工程教材(1分)	等级评价: A-1分, B-0.75分, C-0.5分, D-0分	定性				
		3. 备课(6分)	(1) 教师以学生中心、产出(学生学习成果)导向理念组织课程设计。教师根据所授课程的课程标准(或课程教学大纲)备课, 每次课均认真填写《教案模板》标准所列内容。鼓励教师利用信息技术教学, 在云空间中展示教案、课件等课程资源。主要按《教案模版》标准所列内容进行评价, 主要评价内容有以下5个方面: 课程教学目标; 达成课程教学目标的课程教学主要内容; 教学方法与教学媒体选取; 教学过程设计; 复习思考及作业布置(4分)	等级评价: A-4分, B-3分, C-2分, D-1分	定性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自评	二级学院考核	学校复核	备注
二	教育教学 (68分)	3. 备课(6分)	(2) 教学进度表、课程教学标准(或教学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齐全、符合要求情况(2分)	等级评价: A-2分, B-1.5分, C-1分, D-0.5分	定性				
		4. 授课(8分)	教师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对教师的授课依据学校《课堂教学标准》中的“授课”之“质量标准”观测内容进行考核。主要对以下6个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 课程教学目标明晰度; 教学内容与教学目标的匹配性; 教学态度; 教学组织; 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 教学效果(8分)	等级评价: A-8分, B-6分, C-4分, D-2分	定性				
		5. 利用信息技术教学(5分)	(1) 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 有效组织教学, 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开展翻转课堂教学。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 有效组织教学, 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 开展翻转课堂教学(2分)	等级评价: A-2分, B-1.5分, C-1分, D-0.5分	定性				
			(2) 建设空间课程资源。在主流课程平台(如超星等)上建设所授课程; 云空间课程内容包括课程标准(或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设计及每次课的教学设计; 建有云空间课程资源库, 组织学生参与共建及利用云空间课程教学(学习), 资源和数据能持续更新(3分)	等级评价: A-3分, B-2分, C-1分, D-0分	定性				
		6. 作业、考试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的批改, 资料归档等(15分)	(1) 作业。教师应按二级学院(或所在系)要求布置并认真批改(填写)学生作业, 在教学检查中, 发现教师作业布置次数没有达到学院(或所在系)布置次数要求、批改作业不认真的, 酌情扣0.5至3分(3分)	等级评价: A-3分, B-2分, C-1分, D-0分	定性				
			(2) 考试试卷。以考查课程教学目标(思想道德素质、知识、能力、素质)达成度为中心组织命题。考试内容和形式、评分标准与评分、试卷的分析与归档等应符合《课程考试质量标准(试行)》或《课程考查质量标准(试行)》要求。考试内容、试卷评分、试卷归档不符合要求的, 酌情扣0.5至3分(3分)	等级评价: A-3分, B-2分, C-1分, D-0分	定性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自评	二级学院考核	学校复核	备注
二	教育教学 (68分)	6. 作业、考试试卷、毕业论文(设计)的批改,资料归档等(15分)	(3) 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应遵循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质量标准。教师指导论文(设计)中,50%以上的毕业论文(设计)应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选题不符合此项要求的扣3分;论文(或翻译、报告、设计)质量、答辩质量、文档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0.5至3分(3分)	等级评价:A-3分,B-2分,C-1分,D-0分	定性				
			(4) 毕业论文及毕业实习相关资料。符合学校《毕业论文指南》《毕业实习指南》的相关要求,填写规范。记录不规范,不按要求进行的,酌情扣0.5至6分(6分)	等级评价:A-6分,B-4分,C-2分,D-0分	定性				
		7. 教学管理 (10分)	(1) 实验实训记录、使用日志填写和批改。教师组织学生完成实验或实训教学后,能按要求认真填写“实验实训室使用日志”的得3分。在抽查中发现教师有不如实、不及时批改并按要求签名的,酌情扣0.5至3分(3分)	等级评价:A-3分,B-2分,C-1分,D-0分	定性				
			(2) 课堂管理及学生出勤率。教师能对课堂教学秩序、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有效管理,得2分;有4人以上睡觉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有其他类似疏于管理情形的比照扣分。教师能通过良好的教学效果和严格的教学管理保证学生的出勤率,得1分;教师授课时班级出勤率低于同专业班级或同二级学院其他班级当周平均水平,差距超过10%,每次扣0.25分,扣分最高分3分(3分)	等级评价:A-3分,B-2分,C-1分,D-0分	定性				
			(3) 考试相关工作。教师按教务处或二级学院考试要求进行监考、成绩登录和成绩分析。不能按要求及时保质完成的,酌情扣0.5至3分。构成教学事故的,另按教学事故处理(3分)	等级评价:A-3分,B-2分,C-1分,D-0分	定性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自评	二级学院考核	学校复核	备注
二	教育教学 (68分)	7. 教学管理 (10分)	(4) 设备设施及用电管理。教师能够较好履行教室、实验实训室设备设施及用电管理职责, 得1分。未在下课时将风扇、电灯、空调、投影等设备设施关闭, 造成浪费或损失的, 每发现1次扣0.5分, 扣分最高分1分; 损失严重的, 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处理(1分)	等级评价: A-1分, B-0.75分, C-0.5分, D-0分	定量				
		8. 参加会议及业务培训 (2分)	教师应参加二级学院、系组织的教研活动和二级学院(或系)例会及学校相关会议和业务培训。无缺勤、迟到、早退的得2分。每缺勤1次(未履行请假手续)扣2分, 迟到、早退1次扣1分。本项扣分不封顶, 扣完相应分数后不足部分直接从基本项的其他项得分合计数中扣除(2分)	等级评价: A-2分, B-1.5分, C-1分, D-0.5分	定性				
		9. 学生评教 (12分)	学生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主要在教学平台上进行, 每个学期进行1次(12分)	通过100分制转制	定量				
		10. 教学环节 成果材料(4分)	制(修)订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制(修)订实验实训指导书、制订新生人才培养方案, 开展双语教学与常规文档汇编	根据二级学院要求完成新的课程标准、实验实训指导书、课程教学大纲制订工作并获得通过, 主持者每门加4分, 主持者外第一、第二参与者由二级学院考核小组根据个人贡献给出1分; 根据二级学院要求对已有的课程标准(或实验实训指导书)进行修改并经二级学院院长或副院长、系主任审核通过, 主持者每门得4分。主持或参与编写新生用人才培养方案工作, 由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视其工作量及质量给分, 每专业主持者加4分, 参与者加1分。参与二级学院资料汇编工作, 没报酬或经费的加2分, 有报酬或经费的不加分。4分封顶	定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自评	二级学院考核	学校复核	备注
三	教研与科研 (16分)	1. 质量工程类项目(4分)	主持或参与校级质量工程类项目(含教学团队、教学平台类项目)	主持此类项目立项(或结项)的考核期,主持人或负责人本项可得4分,排名前2名的分别依次为2分、1分。(省级以上项目上按照创优计算,不封顶)	定量				
		2. 科学研究类项目(4分)	主持或参与科研类项目(含科研团队、科研平台类项目)	获批科研项目的学年,主持人或负责人本项可得4分,排名前2位参与申报工作的教师依次计2分、1分。(省级以上项目上按照创优项计算,不封顶)	定量				
		3. 研究成果(4分)	发表研究成果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获其他成果(属于学校科研成果认定范围),4分。第二作者不计分。(成果署名单位是本校或本校是第一署名单位。高水平成果按照创优项计算,不封顶)	定量				
		4. 获得奖励(4分)	本人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含指导学生获得奖励)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指导学生获得重要互联网+、学科竞赛、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重要大赛获三等奖以上奖等,计4分。(省级以上重要奖项作为创优项加分,不封顶)	定量				
四	学生服务(3分)	指导学生(3分)	(1)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成功申报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总得分不超过3分	定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自评	二级学院考核	学校复核	备注
四	学生服务 (3分)	指导学生 (3分)	(2) 担任学业导师、兼职班主任、党员结对子教师工作, 承担指导学生科研、学生社团、课外活动工作	①担任学业导师、兼职班主任、党员结对子教师工作, 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且相关材料完整规范, 每项工作每个班可计 1-2 分, 总得分不超过 3 分	定性				
				②按要求承担指导学生科研、学生社团、课外活动工作, 相关材料完整规范, 指导学生每个社团/次、课外活动/次可计 2 分, 总得分不超过 3 分。指导学生科研, 学生有正式发表论文的, 学生每发表一篇加计指导教师 3 分; 学生取得专利的, 指导学生获得发明专利计 3 分、其他专利计 3 分。总得分不超过 3 分。高水平成果得分不封顶, 作为创优项	定量				
				③给全校 (或学院、专业) 学生开办讲座或举行教学、学术活动的每次计 1 分, 总得分不超过 3 分	定量				
		(3) 帮助学生就业、联系校企合作单位、指导学生社会实践、下企业挂职锻炼	①教师获得就业信息向招生就业处进行登记并帮助学生被该企业录用的, 每帮助 1 名学生就业, 加联系教师 2 分, 最多不超过 3 分。教师联系相关企业成为校企合作单位, 并开展良好的合作, 如安排学生实习、开展横向科研合作、合作企业提供校外兼职教师等, 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认定后, 教师联系 1 家企业可得 3 分	定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自评	二级学院考核	学校复核	备注	
四	学生服务 (3分)	指导学生 (3分)	(3) 帮助学生就业、联系校企合作单位、指导学生社会实践、下企业挂职锻炼	② 指导学生参加校企(政、行)合作社会实践, 每参加1项, 计1分。参加多项可累计, 总得分不超过3分	定量					
				③ 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两周以上, 按相关制度通过考核, 视锻炼效果, 可得1-3分。但由二级学院委派并计算工作量的不加分	定量					
				④ 担任企业顾问(包括科技特派员)且企业给予相应报酬的, 按企业数每个计2分, 总计分不超过3分	定量					
五	社会服务 (2分)	四类服务工作 (2分)	社会服务工作指教师承担教学和科研教研之外的公共事务工作, 主要包括学科专业建设、学校公共服务、学生公共服务、社会公共服务等四类工作	社会服务工作由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情况自行规定(二级学院在考核期开始前向教师公布)等级评价: A-2分, B-1.5分, C-1分, D-0.5分	定量					
六	其它 (1分)	按照二级学院要求完成其他工作 (1分)	对二级学院在本方案外布置的其他工作及其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对二级学院在本方案外布置的其他工作及其工作成效进行评价(二级学院应当结合考核要求细化纳入评分范围的工作及评分标准并在考核期开始前向教师公布)(1分)	等级评价: A-1分, B-0.75分, C-0.5分, D-0分	定性					
合计										

- 说明: 1. 申报上述项目未成功者, 不论申报项目级别, 每个项目均加 0.5 分;  
 2. 项目参与人员加分之和不能超过该项目主持人所得分数;  
 3. 以上各类总分不超过该项的总分;  
 4. 等级评价 A-优, B-良, C-中, D-差。

被考核人签名:

## 附件 1-2

## 广东培正学院专任教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创优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自评	二级学院考核	学校复核	备注
一	教学研究	质量工程类项目	主持或参与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课程思政教学团队项目建设	省级此类项目立项（或结项）的学期，负责人本项可得 15 分，其提名的 1-5 位参与申报工作的教师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根据其贡献依次给分	定量				
			主持或参与“一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校企合作共建课程”项目	省级此类项目立项（或结项）的学期，负责人本项可得 15 分，其提名的 1-5 位参与申报工作的教师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根据其贡献依次给分	定量				
				国家级此类项目立项（或结项）的学期，负责人本项可得 30 分，其提名的 1-5 位参与申报工作的教师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根据其贡献依次给分	定量				
			主持或参与“重点学科”“一流专业”“特色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工程实践基地”“教学成果奖培育”等项目建设	省级此类项目立项（或结项）的学期，负责人本项可得 15 分，其提名的 1-5 位参与申报工作的教师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根据其贡献依次给分	定量				
				国家级此类项目立项（或结项）的学期，负责人本项可得 30 分，其提名的 1-5 位参与申报工作的教师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根据其贡献依次给分	定量				
			主持或参加校企共建实验实训中心（室）、现代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学校实验（实训）室建设等	省级此类项目立项（或结项）的学期，负责人本项可得 15 分，其提名的 1-5 位参与申报工作的教师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根据其贡献依次给分	定量				
				国家级此类项目立项（或结项）的学期，负责人本项可得 30 分，其提名的 1-5 位参与申报工作的教师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根据其贡献依次给分	定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自评	二级学院考核	学校复核	备注
一	教学研究	质量工程类项目	主持或参与“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省级此类项目立项（或结项）的学期，负责人本项可得15分，其提名的1-5位参与申报工作的教师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根据其贡献依次给分	定量				
			参加专业特色创建等活动	参加专业特色创建活动（如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业认证评估”、专业“创新班”建设、“3+2”专本衔接、辅修班建设等）或其他可以加分的活动，二级学院考核小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酌情认定活动负责人得分，其得分不超过15分；二级学院考核小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酌情认定其余1-5名参与者	定性				
二	科学研究	科学研究类	发表研究成果与科研课题的申报（教师发表研究成果与科研课题的申报，需以本校名义进行才作为计分对象。）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属于依照学校文件规定奖励额度在5000元以上（含5000元）的计15分，第二作者不得分。（教师发表研究成果需以本校名义进行才作为计分对象）	定量				
				（2）公开出版专著第一署名人计15分，其提名的其他署名参与人员由学院正副院长、系主任根据其贡献情况给出	定量				
				（3）公开出版教材的，第一署名人计15分，其提名的其他署名参与人员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根据其贡献情况给出	定量				
				（4）教师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计15分，获其他专利计8分，第二完成人得分减半计算。每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的按其他专利计8分	定量				
				（5）科研成果被政府或企业采纳应用，第一负责人每1项计15分，第二负责人得分减半，由二级学院考核小组给出相应得分	定量				
				（6）市级科研项目申报成功的学期，负责人本项可得8分，其提名的1-5位参与申报工作的教师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根据其贡献依次给分	定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自评	二级学院考核	学校复核	备注
二	科学研究	科学研究类	发表研究成果与科研课题的申报(教师发表研究成果与科研课题的申报,需以本校名义进行才作为计分对象。)	(7) 省级科研项目申报成功的学期,负责人本项可得 15 分,其提名的 1-5 位参与申报工作的教师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根据其贡献依次给分	定量				
				(8) 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成功的学期,负责人本项可得 30,其提名的 1-5 位参与申报工作的教师由二级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根据其贡献依次给分	定量				
				(9)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按国家级科研项目计分 30 分,到账经费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按省级科研项目计分 15 分,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 20 万元以下的按市级科研项目计分 8 分,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下的按校级科研项目计分 4 分	定量				
三	教学竞赛	教学比赛	参加全校教学相关环节比赛获奖	(1) 考核期内教师参加所在二级学院教学相关比赛活动获奖的,如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学大赛、美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基本功比赛、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说课比赛、教案评比、课件评比等,每一项活动计 1 分。多个比赛中获奖的累计不超过 10 分	定量				
				(2) 考核期内教师参加全校教学相关比赛活动获奖的,如课程思政教学竞赛、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学大赛、美育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教学基本功比赛、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说课比赛等,每一项活动获一等奖的得 6 分,二等奖得 4 分,三等奖得 3 分,鼓励及优胜奖得 2 分。多个比赛中获奖的累计不超过 20 分	定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自评	二级学院考核	学校复核	备注
四	学生服务	指导学生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成功申报省级该项目的学期，本项可得 10 分；成功申报国家级该项目的学期，本项可得 20 分	定量				
			指导学生校外参赛或本人参赛获奖	教师指导学生或作为参赛人员参加校外学科专业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艺术展演、体育竞赛等活动，获国家级的第一名（或一等奖）30 分，第二名（或二等奖）25 分，第三名（或三等奖）及以下均每人 20 分，没有名次或奖励的加 5 分；省级的第一名（或一等奖）15 分，第二名（或二等奖）10 分，第三名（或三等奖）及以下均每人 5 分，没有名次或奖励的加 2 分；市级的第一名（或一等奖）10 分，第二名（或二等奖）及以下均每人 8 分，没有名次或奖励的加 1 分。本人或所指导学生在一个比赛中参加多个项目或学生多人获奖的取最高名次计算。作为参赛队员参加多个比赛的累计计算	定量				
合计									

- 说明：1. 申报上述项目未成功者，不论申报项目级别，每个项目均加 3 分；  
 2. 项目参与人员（前 5 名）加分之和不能超过该项目主持人所得分数；  
 3. 以上各类得分上不封顶。

**被考核人签名：**

## 附件 2

# 广东培正学院专职辅导员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等文件精神,鼓励辅导员当“四有”好老师、做“四个引路人”,做学校“三全”育人工作的示范者,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考核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专职辅导员(一线辅导员)绩效考核。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二条** 考核内容与分数

### (一) 考核模块分为基础项和创优项:

1. 基本项(基础性考核): 主要对辅导员在学生思想教育、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提升、支持服务、事务管理等方面情况的考核;

2. 创优项(评优性考核): 主要对所带班级学生参加竞赛获奖、职业资格证书获取、学生科研、获双学士学位、考研升学、

就业率及本人获奖、科研、国际视野等方面情况进行的考核；

3. 以上 1-2 项具体内容见《广东培正学院专职辅导员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二) 基础项 100 分和创优项。**

### **第三章 考核组织**

**第三条** 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按年度进行组织安排。

**第四条** 按照分类评价的方式，根据学校考核工作的统一安排，于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考核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团委应当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常规管理检查和记录，使常规管理评分依据充足、真实、可信。常规管理相关记录的收集，由二级学院主管行政副院长负责。因未及时、完整收集导致考核中无法进行准确判定、有效区分的，将影响二级学院主管行政副院长长期考核成绩。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党总支书记、行政副院长、教学副院长、专职辅导员代表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对本学院一线辅导员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小组成员名单应提前报人事处备案并在本单位公布。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考核评价小组确认一线辅导员考核分值，被评人评分及评分依据仅向被评一线辅导员公开并需本人书面签字确认。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将专职辅导员考核总排名表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并交人

事处备案。排名不需在二级学院内公布。

##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专职辅导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采取 A、B、C、D 等级评价：

**(一) A 等级：**基本项与创优项两项之和总分排名前 25%，且基本项考核得分 $\geq 60$ 分，创优项考核得分 $\geq 15$ 分。

**(二) B 等级：**基本项与创优项两项考核得分之和 $\geq 60$ 分，且基本项考核得分 $\geq 60$ 分，创优项考核得分 $\geq 10$ 分；同时不属于下列(三)或(四)的情况者。

**(三) C 等级（有以下情况之一）：**

1. 基本项与创优项两项考核得分之和于 50 分 $\leq$ 得分 $< 60$ 分区间者；

2. 因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并给学校带来不良社会影响者；

3. 被考核人受到学校警告以下处分者；

4. 所带的学生有一般违纪或一般政治安全事件；

5. 学生评价低于 60 分者。

**(四) D 等级：**

基本项与创优项两项之和总分排名占比在后 10%，同时有以下情况之一：

1. 考核成绩得分 $< 50$ 分者；

2. 因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给学校造成重大

不良社会影响者；

3. 被考核人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4. 被考核人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制度，实行一票否决；
5. 所带的学生有严重违纪或重大政治安全事件；
6. 学生评价低于 50 分者。

##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等级评价，下同）与学年度学校绩效奖励及年终奖挂钩。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与教职工本学年度考评等级挂钩。

**第十二条** 考核 A 等级可作为参加学校评优评先、对外推荐评优评先的依据。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其他运用，由学校另行文决定。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考核内容依据学校每学年党建与学生工作目标任务而做出适度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开始执行。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辅导员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附件 2-1

# 广东培正学院辅导员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自评	学院初审	学校复审	备注
基础项	一、理想信念 (25分)	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10分)	<p>(1) 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等主题教育 (8分)</p> <p>加强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教育, 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能认真完成学生处和二级学院主管领导布置的主题教育工作, 且结合所带班级实际自主设计主题教育活动。</p> <p>(2) 主题谈话 (心) 教育 (2分)</p> <p>定期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工作。开展主题谈话 (心) 教育, 效果好。</p> <p>等级评价: A-10分, B-8分, C-6分, D-4分</p>	定性				
		2. 学风建设, 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 (15分)	<p>(1) 学业指导 (5分)。选课指导和学业预警与帮扶:</p> <p>选课指导能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针对性强; 有选课集体指导的教案和个别指导记载; 指导过程组织到位, 学生参与度高。每学期了解最所带学生学业成绩情况, 根据学校要求及时做进行学业预警, 有记录; 对学习特殊情况学生进行帮扶, 有基本情况和帮扶记录。</p> <p>等级评价: A-5分, B-4分, C-3分, D-2分</p>	定性				
			<p>(2) 与学生家长、任课教师沟通学生出勤情况 (3分)</p> <p>能根据学生出勤情况, 及时对缺勤学生进行情况了解和教育, 并及时与专业教师、学生家长沟通。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生出勤, 旷课率=学期旷课人次/带生人数)。</p> <p>等级评价: A-3分, B-2分, C-1分, D-0.5分</p>	定性				
			<p>(3) 学生考试作弊 (2分)</p> <p>经常开展诚信教育, 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学生不作弊。所带班级学生无作弊得 2 分, 有作弊现象得零分</p>	定量				
		<p>(4) 学业成绩 (5分)</p> <p>能切实加强学风建设, 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学生成绩好, 成绩良好率 (GPA<math>\geq</math>3.0) 70% 以上得 5 分, 60-70%得 4 分, 50-59%得 3 分, 49-30%得 2 分, 29%及以下得 1 分</p>	定量					

考核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自评	学院初审	学校复审	备注
基础项	二、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提升(12分)	1. 体质素质(2分)	体质测试达标率(2分) 所带班级学生《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85%以上。班级体质测试达标率高于(含)85%时得2分,低于85%时得0分。带一个以上班级时,体质测试达标率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				
		2. 学生综合素质(10分)	(1) 有措施鼓励所带班级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有措施鼓励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科研、申请专利等(5分) 等级评价:A-5分,B-4分,C-3分,D-0分	定性				
			(2) 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获奖。所带学生中有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学生,2分;获省级及以上奖项人数,大于或等于占所带学生10%,5分。	定量				
	三、支持服务(20分)	1. 学生指导服务工作(15分)	(1) 参与指导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学科竞赛、学生科研、课外科技活动、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实践、访学交流本升硕等方面(5分) 等级评价:A-5分,B-4分,C-3分,D-0分	定性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5分)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详细档案,每学期与所带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面谈;认真做好所带班级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申请资料的审核工作,认真做好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家长的联系工作并建立贷款学生档案,做好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建立国家奖助学金获得学生的档案,及时向学生反馈获奖情况,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公平、公正、公开评选国家奖助学金。 等级评价:A-5分,B-4分,C-3分,D-0分	定性				
			(3) 心理健康教育(5分) 重视学生心理健康,定期排查学生的心理问题。每学期在班级中至少组织一次团体心理辅导或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心理讲座、心理主题班会等),主题鲜明,富有教育意义,有详尽的活动方案及文字、图片资料;心理状况特殊学生情况掌握、跟踪与报告。有完整的心理状况特殊学生档案及跟踪记录;有详尽的月报表和特殊心理问题学生汇总表;严格按照心理辅导中心要求配合心理普查等各项工作。有工作失职造成影响大的危机事件,该项为0分。 等级评价:A-5分,B-4分,C-3分,D-0分	定性				
		2. 学生成长增值评价(5分)	公平公正按学校制度要求做好学生综合测评评定工作。有投诉并查实,该项为0分。 等级评价:A-5分,B-4分,C-3分,D-0分	定性				

考核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自评	学院初审	学校复审	备注
基础项	四、学生管理 (33分)	1. 党团管理 (4分)	班级党团员基本信息明晰; 重视学生党团员的培养和发展工作, 入党团积极分子多, 对所带学生党团员经常性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 等级评价: A-4分, B-3分, C-2分, D-1分	定性				
		2. 班级 (团支部) 管理 (10分)	班级 (团支部) 管理制度完善; 定期召开主题班会或班干会议。开展团支部“三会两制一课”、团组织生活会、青年大学习、主题团日活动、开展班级文化建设, 有各种学习、文体兴趣小组, 开展各种利于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班级活动。等级评价: A-10分, B-8分, C-6分, D-4分	定性				
		3. 宿舍管理 (3分)	能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学生思想动态, 积极听取学生意见, 完成走访宿舍基本任务量及以上; 宿舍晚归率低, 督促学生按时归寝; 宿舍卫生合格率高; 加强校外租房管理, 严禁学生私自在外租房, 所带学生有私自校外租房的扣1分。 等级评价: A-3分, B-2分, C-1分, D-0.5分	定性				
		4. 安全教育 (8分)	能实施稻草人守护计划——十二防主题教育, 扎实做好安全教育; 熟悉学校和二级学院危机管理制度与流程; 能按照危机处理程序妥善处理危机事件, 无重大事故发生;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安全教育”指标得0分。 等级评价: A-8分, B-7分, C-6分, D-0分	定性				
		5. 行为规范教育 (3分)	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学生手册, 教育学生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按照程序做好违纪处理, 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准确, 按时上报处理材料; 每月与受记过以上处分学生谈心谈话教育。 等级评价: A-3分, B-2分, C-1分, D-0分	定性				
		6. 奖评管理 (3分)	能公平、公正、公开评奖, 结果向全体学生公布, 有核实属实的学生投诉此项不得分; 能做好年度优秀学生表彰宣传工作, 充分发挥优秀学生模范带头作用。 等级评价: A-3分, B-2分, C-1分, D-0分	定性				
		7. 学费管理 (2分)	跟进缓缴学费学生的缴费情况; 积极与学生家长联系, 落实学费的缴纳。 等级评价: A-2分, B-1.5分, C-1分, D-0.5分	定性				
		五、质量评价 (10分)	辅导员考核 (10分)	依据《广东培正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进行, 每个学期进行一次, 两学期得分累计总分再乘以10%得本项评价分。	定量			

考核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自评	学院初审	学校复审	备注
创优项	一、创新创业教育	1. 所带班级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所带学生中有获得国家级奖项 3 个的，每增加 1 个奖项加 2 分；有获得省级奖项 3 个的，每增加 1 个奖项加 1 分。均上不封顶。	定量				
		2.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科研、攀登计划等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成功结项 1 个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学生科研，得 1 分，每增加一个结项项目加 1 分；成功指导学生结项 1 个省级项目和攀登计划，得 3 分，每增加 1 个项目加 2 分；成功指导学生结项 1 个国家级科研项目，得 4 分，每增加 1 个项目加 3 分。均上不封顶。	定量				
		3. 所带学生获得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所带班级学生获取国家认可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人均持证比例达到 60%（含）以上（低于 60%不加分）时，1 分，持证比例每增加 5%，加 0.5 分，上不封顶。	定量				
	二、学风建设	1. 学生获双学士学位	所带班级学生 1 人获双学士学位 0.5 分，每增加 1 人获得双学士学位，累加 0.5 分。上不封顶。	定量				
		2. 学生考研升学	所带班级学生 1 人考取研究生 1 人加 1 分，每增加 1 人获得双学士学位，累加 0.5 分。上不封顶。	定量				

考核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自评	学院初审	学校复审	备注
创优项	三、教师发展	1. 辅导员发表与岗位相关的研究成果。需以本校名义进行才作为计分对象	<p>(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发行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属于依照学校文件规定奖励额度在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得 4 分，每增加 1 篇加 4 分，第二作者得分减半。其他计 2 分且第二作者不得分。</p> <p>(2) 公开出版专著第一署名人计 4 分，其提名的其他署名参与人员由主编根据其贡献情况给出 2 分，每增加 1 本专著加 4 分。</p> <p>(3) 公开出版教材的，第一署名人计 4 分，其提名的其他署名参与人员由主编根据其贡献情况给 2 分，每增加 1 本教材加 4 分。</p> <p>(4) 有其他正式发表、发布的研究成果，可申请比照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计分，每增加 1 篇相应累加。</p> <p>最终得分为 4 项得分累计总分，上不封顶。</p>	定量				
		2. 教师本人参加与相关比赛获奖	考核期内参加与工作相关的各类各级比赛活动获奖的。考核期间获得奖项：国家级奖项 1 项得 3 分，每增加 1 项加 3 分；省级奖项得 2 分，每增加 1 项加 2 分。上不封顶。	定量				
		3. 教师科研课题研究，并结项	<p>(1) 科研项目结项学期：每个校级科研项目，负责人得 1 分；每个省级科研项目，负责人得 2 分，前 2 名参与者得 1 分；每个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得 3 分，前 3 名参与者得 2 分。</p> <p>(2) 每个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按国家级科研项目计分，到账经费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按省级科研项目计分，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20 万元以下的按市级科研项目计分，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下的按校级科研项目计分。校级、省级、国家级、横向分别累计加分，上不封顶。</p>	定量				
合计								

注释：本项总分值上不封顶，分基础项（100 分）和创优项（上不封顶），其中基础项分值大于等于 60 分，创优项的分值有效，否则创优项分值为无效。

被考核人签名：

## 附件 3

# 广东培正学院基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与效能，推动学校绩效考核与考核机制建设，奋力达成教育部本科高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和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考核对象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基层（行政部门、信息管理与设备处、图书馆）管理人员。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二条** 考核模块与分值

（一）考核模块（总共 100 分）：主要包含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具体见《广东培正学院基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二）本考核内容占基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所得分的 70%，另 30%为占所在部门主要领导目标绩效考核所得分的 30%。

## 第三章 考核组织

**第三条** 绩效考核工作按学年度进行组织安排。

**第四条** 按照分类评价的方式，各二级部门（或统筹部门，下同），根据学校考核工作的统一安排，于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考核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部门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考核，成员包括本部门（单位）负责人员，二级学院须有教师代表参与。考核小组成员名单须提前报人事处备案并在本部门公布。

**第六条** 各二级部门应当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做好常规检查和记录，使评分依据充足、真实、可信。因未及时、完整收集导致考核中无法进行判定、有效区分的，将影响主要负责人考核成绩。

**第七条** 各二级部门员工考核情况须交人事处，由人事处统一报送学校考核工作领导核准。

**第八条** 各二级部门员工给学校或部门带来社会效益的突出工作表现事迹的，由部门领导提出名单，填写工作突出表现事迹表，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经主管校领导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酌情打分，报考核领导工作小组核准后，直接加到总分。

注：各二级部门推荐名额一般不超 2 人。

#### **第四章 考核结果**

**第九条** 基层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采取 A、B、C、D 等级评价：

**（一）A 等级：**考核得分排名在二级部门前 25%（含）的且得分 $\geq 80$ 分。

**（二）B 等级：**考核得分排名在二级部门考核得分 $\geq 60$ 分且不属于（三）或（四）的情况者。

**（三）C 等级（有以下情况之一）：**

1. 考核成绩位于 50 分 $\leq$ 得分 $< 60$ 分区间者；
2. 因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并给学校带来不良社会影响者；

3. 被考核人受到学校警告以下处分者。

**(四) D 等级 (有以下情况之一):**

1. 考核成绩得分<50 分者;

2. 因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者;

3. 被考核人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4. 被考核人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制度, 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条** 基层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 (等级评价, 下同) 与当年度学校绩效奖励及年终奖挂钩。

**第十一条** 基层管理人员考核结果与教职工本学年度考评等级挂钩。

**第十二条** 基层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其他运用, 由学校另行文决定。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考核 A 等可作为参加学校评优评先、对外推荐评优评先的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考核内容依据学校每学年人事工作目标任务而做出适度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开始执行。

附件: 广东培正学院基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3-1

## 广东培正学院基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得分				学校审核
						自评	互评	部门领导	总评	
一	德 (25分)	1. 思想政治 (5分)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并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3分)	等级评价: A-3分, B-2.5分, C-2分, D-1分	定性					
			(2) 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以及学校的规定部署, 在工作中落实立德树人任务 (2分)	等级评价: A-2分, B-1.5分, C-1分, D-0.5分	定性					
		2. 职业道德 (5分)	(1) 服从领导, 忠于职守, 实事求是, 依法办事 (3分)	等级评价: A-3分, B-2.5分, C-2分, D-1分	定性					
			(2) 严格遵守教师行为规范, 能在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 (2分)	等级评价: A-2分, B-1.5分, C-1分, D-0.5分	定性					
		3. 工作态度 (10分)	(1) 顾全大局, 勇于担责, 服从工作安排, 遇事不推诿、不搪塞、不回避。热爱本职工作, 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能积极主动地完成部门交给的各项任务 (8分)	等级评价: A-8分, B-6分, C-5分, D-2分	定性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分)	等级评价: A-2分, B-1.5分, C-1分, D-0.5分	定性					
		4. 工作作风 (5分)	(1) 服务意识好, 广泛听取其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无有效投诉 (3分)	等级评价: A-3分, B-2.5分, C-2分, D-1分	定性					
			(2) 工作认真负责, 积极主动, 勇于承担重任 (2分)	等级评价: A-2分, B-1.5分, C-1分, D-0.5分	定性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得分				学校审核
						自评	互评	部门领导	总评	
二	能 (15分)	1. 政策理论水平 (3分)	熟悉本职工作及相关工作的政策法规和管理知识, 在工作中正确理解和执行政策	等级评价: A-3分, B-2.5分, C-2分, D-1分	定性					
		2. 工作能力 (3分)	熟悉本职工作的内容、要求, 执行有力, 管理有方, 工作不断规范化、程序化, 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等级评价: A-3分, B-2.5分, C-2分, D-1分	定性					
		3. 协调能力 (3分)	工作有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 注意与他人沟通配合, 团队意识好, 能妥善处理各种工作关系与人际关系	等级评价: A-3分, B-2.5分, C-2分, D-1分	定性					
		4. 创新能力 (3分)	具有创新精神, 积极推进工作, 善于总结工作, 有见解, 能提出有效的新方法、新措施	等级评价: A-3分, B-2.5分, C-2分, D-1分	定性					
		5. 表达能力 (3分)	思路清晰, 表达准确, 能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的公文写作, 工作计划、总结、上报材料等符合要求	等级评价: A-3分, B-2.5分, C-2分, D-1分	定性					
三	勤 (10分)	遵守考勤制度, 积极参加集体(公益)活动	不迟到、早退, 全年病、事假天数少	全年病假<5天, 或事假<3天的, 满分10分, 多1天扣0.5分, 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参加会议迟到、早退扣1分/次, 无故不参加会议或其他活动的每次扣3分; 值班人员脱岗的, 每次扣5分, 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定量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得分				学校审核
						自评	互评	部门领导	总评	
四	绩 (50分)	1. 工作质量 (25分)	(1) 工作量饱满, 完成本职工作目标的工作量和领导交办的事项 (10分)	等级评价: A-10分, B-8分, C-6分, D-4分; 不服从上级工作安排的, 此项目得0分; 岗位缺人等原因导致被考核员工工作量明显多于同类岗位其他人员的, 可加1-3分	定性					
			(2) 办事严谨,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资料完善, 无重大工作失误或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15分)	等级评价: A-15分, B-12分, C-9分, D-6分; 因责任事故被通报或受处分的, 每次扣2-5分; 被有效投诉的一次扣1-3分。本学年获各级各类奖励的, 可加2-5分, 5分封顶	定性					
		2. 工作效率与效益 (15分)	办事稳妥、及时, 省时高效, 绩效明显	等级评价: A-15分, B-12分, C-9分, D-6分;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下发)各类资料、报表或工作延误的每次扣分1-3分, 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定性与定量					
		3. 工作创新 (10分)	(1) 主动承担工作, 创新性地开展工作, 成效好 (5分)	等级评价: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定性					
(2) 积极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被采纳 (2分)	等级评价: A-2分, B-1.5分, C-1分, D-0.5分		定性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及方法	评价方式	得分				学校审核
						自评	互评	部门领导	总评	
四	绩 (50分)	3. 工作创新 (10分)	(3) 参与重要文件的起草实施、围绕本职工作进行研究, 提出工作改进方案或举措, 参与岗位工作有关的科研课题研究、促进工作效率提升(3分)	等级评价: A-3分, B-2.5分, C-2分, D-1分	定性					
五	附加分(5分)	主要给学校或部门带来社会效益的突出工作表现事迹		部门领导提出名单, 填写工作突出表现事迹表, 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 经主管校领导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酌情打分, 报考考核领导小组核准后, 直接加到总分。等级评价: A-5分, B-3分, C-2分, D-1分; 5分封顶	定性					
合计										

注: 考核量化评分中, 自评、互评与部门领导的分值比重分别为 20%、30%和 50%。

被考核人(签名):



---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印发

---